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2號

聲 請 人 聚享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人之公司登記資料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三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）。

四、再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。（請求金額超過壹仟萬元，應繳肆仟伍佰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